



## 壞消息！樂生院可能在一個月內遭強制搬遷

請告訴大家這個訊息，想要提供意見或協助請與我們聯繫。  
林同學0972332812 許同學0921606434

2007-03-06／中國時報／第C2版／北縣新聞／林家群

### 北市捷運局昨天公告 樂生拆遷4月見真章

樂生療養院拆除已箭在弦上，北市捷運局昨天以公告通知療養院方要用機廠土地，要求區內居民應搬遷，院方去院區張貼公告時被不願搬離現地的院民嗆聲，貼公告的人貼完離開，公告隨後被人揭下。

昨天捷運局的公告請 樂生院區的居民於7天內（即本月十三日）搬遷，如果屆時居民不搬，將由台北縣政府派員張貼30天內執行強制搬遷的公告。如果到時保存問題尚未獲妥善解決，估計在四月中旬以後，政府就可能擇日執行強制搬遷，並拆除除了41%保留區以外的建築物。

樂生院區保存問題是目前衛生署、文建會、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捷運局等單位最頭大的問題，由於行政院已先核定保留41%的面積，但多個主張保留院區的文史及青年團體認為應保存全區，去年文建會作成可保存90%院區面積決定，引起地方譁然，認為文建會變成「太上行政院」。

青年與文史團體對文建會的保存90%決議十分贊同，強調不但工期不會拖延太久，花費也較保留41%面積更省，但據了解，文建會的保存90%面積並不獲捷運局認同，認為技術上有困難。

### 四月中旬後 強制執行

由於全案涉及保留公衛史蹟與癩病病人人權問題，另一方面又牽扯地方對捷運通車殷殷企盼，要求重視地方繁榮與需求，全案已非衛生與文化兩部會，或台北縣市政府層級能解決，已拉高到行政院層次。目前曾任台北副縣長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吳澤成主導，更有人認為，能否妥善解決樂生問題，是民眾觀察明年總統大選藍綠候選人能力的指標之一，後續發展受到高度關切。

2007-03-06／自由時報／第A13V版／北縣焦點／林志青

### 限期一週內搬遷 樂生院民：抵死不遷

〔記者林志青／新莊報導〕樂生療養院昨天張貼北市捷運局公文，要求舊院區四十五位院民一週內搬遷，此舉引起院民及青年樂生聯盟成員不滿，公文才張貼公布欄上不到數分鐘，隨即遭憤怒的院民撕下。院方無奈表示，新院區完工多時，院民抗爭拒遷影響公共建設甚鉅；院民則氣憤地說，抵死不遷，埋下日後衝突隱憂。

樂生療養院長黃龍德說，上週接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文，要求昨日張貼搬遷公文，限期一週，如舊院區院民期滿仍拒搬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將張貼強制搬遷公告，限期一個月，最快四月廿日就會執行。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台北縣政府捷運工程隊近日密集邀請台北縣警察局、樂生療養院等單位展開協調，針對目前仍住在樂生療養院舊院區院民，研議強制搬遷可行性，會中各單位互踢皮球，拒絕主導此案，「混合組」最後成為各方可接受方案，將由警員、醫生、護士、輔導員等人，組成六人小組，強制搬遷一位院民。

院民表示，台灣是民主國家，相信政府不會貿然採取強硬手段，倘若政府決定「蠻幹」，院民將不惜與公權力抗衡，屆時後果自負，反正年事已高，並不眷戀這副臭皮囊。

## 反對強制拆遷樂生院連署聲明

【發起單位：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

針對樂生院與新莊捷運機廠用地爭議問題，由於台北縣政府與台北市捷運局於2006年7月6日堅決表示「不排除動用警力，強制把拒絕搬走的樂生院民遷離」。台北縣長周錫瑋並於19日宣布，將於一個月內公告並拆除地上物。基於以下幾點理由，我們強烈呼籲：

相關政府單位絕對不可以警察暴力的強制執行方式驅離樂生院民，並摧毀他們的居所。

### 一、強制搬遷是對於樂生院民的二度權利侵害

由於日據至國民政府時代的錯誤政策，漢生病友被強制離開原本的家庭於樂生院內進行隔離管制。日本與台灣當局皆已承認此錯誤造成的基本人權侵害，國家元首也已對此嚴重的人權侵害事實，代表國家正式向受害者致歉。而對此錯誤政策造成的各種權利侵害，當前政府當局與社會各界當前正研議討論並進行相關事實認定與補償措施。而新莊捷運機廠設址於樂生院的問題，正起因於樂生院民的公民權利在此錯誤的隔離政策下遭受剝奪。因此，強制執行拆除樂生院區，將造成樂生院友二度與雙重的權利侵害，也與當前國家試圖補償漢生病友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

### 二、強制搬遷將造成年老殘疾的樂生院民的身心衝擊，並提高死亡率

醫學護理專業界和社工專業研究不斷指出錯置 (dislocation) 是老年人在面對生命終結之際最危險的殺手，因為老年人對於一個長期生活的地點有著深刻的情感，連結其個人以及社會關係成長的歷史；再則由於身體狀況的衰退，對於新環境的適應能力較弱。遷移，尤其是非自願性遷移，對於老年人的傷害尤其嚴重。國外有許多研究發現，來年人非自願性遷移，會造成比一般老年人較差的身心健康，以及較高的死亡率。而針對醫療機構中老年病患「非自願性搬遷」所造成的「死亡率」以及精神/身體/心理衝擊，在先進國家已經由於過去的錯誤政策所造成的重大影響，醫學護理專業界和社工專業界引起了相當多的研究討論，這些研究普遍顯示，老年病患的強迫搬遷一年內的死亡率將是搬遷前的二至三倍，這點已在1997年陳水扁市長強制拆遷14、15號公園預定地的康樂里事件中發生，並得到印證。若是台北縣政府動用警察武力驅離，對於目前平均年齡75歲、多數領有重大傷病卡的樂生院民造成的身體/心理創傷及後果，將更難以想像。

### 三、強制搬遷樂生院民將違反聯合國對台公報與憲法精神

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於2005年7月20日發表正式公報，就台灣政府強制遷離樂生院民的舉動發出警告，這封函是我國退出後被聯合國官方發出的第一封官方文書，其內容具有嚴重的國際法警告意味。其中內容提到強制驅離已經構成「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表面意義 (prima facie) 的違反。這裡所謂的表面意義，是國際法下國際刑事法庭中檢察官已經可以就犯罪者的犯罪行為向法院起訴的法定調查程度，換言之，我國已因此被認定存在嚴重侵害人權的國家行為。而聯合國也表達嚴重關切樂生院民面臨的強制搬遷的問題，並強烈要求台灣當局在徵詢樂生院民意見的狀況下，找出一切讓院民可以續住於此的替代方案。而就我國本身的憲法而言，大法官解釋自十年前便一直強調我國憲法的核心在於人性尊嚴的維護，更強調縱使法律給予行政機關決定的權限，在人民權益受到危急迫害的時候，主管單位亦將被剝奪行政上選擇的自由。因此，無論是就國際公約或是我國的憲法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強制驅離樂生院民都是不能接受的作法。

### 四、目前仍有各種可行的工程替代方案在研議討論

文建會已於2006年7月19日發出聲明，表示該會正邀集捷運工程專家與捷運局研議各種可能的替代措施，包括針對「捷運新莊線維修廠規模、變電所位置、施作之先後、停放機場保留之必要性、可否採取分段通車及延長新莊捷運線至桃園等議題，進行專業意見交換」。在會議中，已有捷運工程專家指出，「可以捷運全線，以多方、全面性、整體性進行考量，如變更機廠的級數來決定新莊機廠要容納多少的車輛以及沿線設施配置等，從工程設計上運用創意似有機會及可能解決問題」。在此情況下，沿線居民的交通權益同時受到保障，此刻立即公告拆遷方案、準備清除地上物、並強制驅離樂生院民的作法，更是毫無理由的作法，也不符合比例原則。

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並且對於人性及生命尊重的普世價值，我們認為使用警察的武力強制驅離不願搬遷的病弱者，拆除院內的房舍以利捷運工程趕工施作，是完全違反人性的作法，也將嚴重斷傷台灣的社會，並受到國際的譴責。如果，新莊將因此得到新穎的捷運建設，但此種由不人道的推土機與大批警察粗暴開道的建設成果，卻將會是台灣社會永遠的刺痛。如果，新縣府未來可以獲得更多的選票，我們不願成為其中之一。如果，新穎的捷運必須踏著血跡前進，我們也不願成為其中的一人。因此，我們鄭重呼籲社會各界關心此問題，並要求：相關政府單位絕對不可以警察暴力的強制執行方式驅離樂生院民，並摧毀他們的居所。

相關訊息請見：<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